

芬園國小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0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 1000153196B 號函

二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手机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五、手機使用規定：

(一)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遊戲、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
(二)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

(三)若有緊急事件或因課程所需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(四)上學期間手機應關機並置放於書包內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沒收，於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
(五)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六、若學生因使用手機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並禁止再帶手機到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